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0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張迅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騎乘LAV-0158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附近，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人兆紘水電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兆紘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李超正駕駛之BKT-073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80,604元（工資：12,296元；塗裝：19,936元；零件：48,372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80,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希望原告將請求金額酌降為40,000元並准被告分期清償。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查被告於113年9月15日下午9時42分左右，騎乘LAV-0158號
08 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附近，疏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李超正駕駛之系爭車輛，
10 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兆絃公司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
11 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
13 並據本院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
14 認屬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3月28日北市警
15 安分交字第1143050381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
16 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足考。是
17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
18 況」，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1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1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2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23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4 定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
25 外人兆絃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
26 （下稱系爭車損），是被告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
27 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
28 規衍生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自有相
29 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3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
31 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

01 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
02 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3 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兆絃公司即系爭
05 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06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7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8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9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0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1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3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5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7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8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9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0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2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24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25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80,604元（工資：
26 12,296元；塗裝：19,936元；零件：48,372元）等情，業據
27 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
28 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
29 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
30 院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
31 兆絃公司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

01 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10年3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
02 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10年3月15日出廠，是自11
03 0年3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9月14日止，系爭
04 車輛之使用時間為3年6個月。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
05 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
06 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7 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
08 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9 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2 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推估應為9,911
13 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48,372元×0.369=17,849
1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48,372
15 元-17,849元）×0.369=11,263元；第3年折舊值：（48,37
16 2元-17,849元-11,263元）×0.369=7,107元；第4年折舊
17 值：（48,372元-17,849元-11,263元-7,107元）×0.369×
18 6/12=2,242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48,372元-（17,84
19 9元+11,263元+7,107元+2,242元）=9,911元】。從而，
20 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9,911元，加上不應
21 計列折舊之工資12,296元、塗裝19,936元，堪認系爭車輛因
22 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42,143元（計算式：9,911元
23 +12,296元+19,936元=42,143元）。準此，訴外人兆絃公
24 司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42,143元之金額為
25 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兆絃公司給付80,604
26 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
27 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
28 亦以訴外人兆絃公司本得主張之額度即42,143元為限。

29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42,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6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
05 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0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10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白豐瑋